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20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廖菁芬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6-19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修正後通過。

貳、討論事項

- 一、案 由：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科）

裁 示：

- (一) 本案退回再議，請國教科以市府角度重新訂定，確實修正體例及補充提案程序，並依法制程序送法務局審議。
- (二) 請教研中心開設各類法規制定之相關課程分批調訓本局同仁，講座可邀請法務局人員或曉青督學擔任講座。

- 二、案 由：訂定「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裁 示：四、(二)...當年度動支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以上之案件者，修正為50萬元以上，餘修正後通過。

- 三、案 由：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裁 示：

- (一) 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 (二) 第一條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接受…。
- (三) 第二條，請針對本局所屬學校、二級機關提列明確定義。
- (四)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各校收到捐款除高中高職須依據高級中等教育

法須採收支並列外，餘各國中、國小、幼兒園收到之款項皆採代收代付。

(五) 增列：

1. 市立大學由學校自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核轉財政局備查。
2. 本局所屬二級機關由機關自訂後報教育局核轉財政局備查。

(六) 餘修正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暨重要議題，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 10619-9：本案由輔諮中心自行列管，並請工程科、會計室協助。
- (二) 10619-4：和平籃球館收費標準請儘速訂定，或先訂定暫行辦法。
- (三) 10619-11：請洪副局長主持會議，儘速修法。
- (四) 餘洽悉備查，並請科室主管掌握辦理期程儘速完成。

二、案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6月13日至6月26日)，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三、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 爾後本案提報時，請於備註欄中將已申請解列者或已逾期者以圖示方式明確標示。
- (二) 請教研中心開設採購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調訓各校學務、總務、新進人員等實際辦理採購之人員，以增進其採購知能。
- (三) 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教育部門質詢本局尚未函覆之3個案件，請相關科室繪製甘特圖(流程圖)並確實控管辦理期程，務必於到期前7日將回覆議員之公文陳至局長室。
- (二)本局借用吉林國小大樓屋頂防漏問題，請工程科到校會勘並協助處理。
- (三)各校老舊電梯之維護管理，請工程科提早作業因應。
- (四)尚未完成之案件請權管科室及所屬機關務必依限儘速辦理完成，餘洽悉備查。

五、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案件涉本局案件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有關訂定動物認養辦法一案，請動物園將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預定辦理方式先行正式函覆議員。
- (二)國小全勤獎比照市長獎一案，請國教科研議其他可行之方案並積極與議員溝通，本案可先採階段性回應，完成後再正式回應。
- (三)學校剩食廚餘一案，請體衛科思考可行之推動方案，如：邀請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進行分享等；另請抽樣了解各校目前處理剩食廚餘之情形以確實掌握相關數據，本案請主秘協助督導。
- (四)各案件權管科室(機關)務必依限儘速辦理完成，餘洽悉備查。

六、案由：106學年開學日調整相關因應事宜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有關各校106學年第一學期之休業式與第二學期補上課之課程內容，由各校自行彈性調整。
- (二)本案請綜企科另函送市府各一級機關知悉，補習班部分則請終身科公告周知。

(三)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並請二級機關納為參考，本案洽悉備查。

七、案由：和平實小開辦進度報告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和平國小)

裁示：

(一) 感謝黃校長志順的報告，並請學校再次檢視有哪些需本局協助之事項，並請各科室全力協助；另針對開學後各種可能之狀況亦請提前準備及處理。

(二) 學校裝修工程和公共藝術部分，請工程科主動協助並積極與南工處協調。

八、案由：本局主管10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截至5月底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室)

裁示：

(一)請市立大學於下下周至局務會議報告該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二)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機關學校，請各業務主管科室確實督導，儘速辦理，餘洽悉備查。

肆、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特教科張科長政忠：

身心障礙家長團體於6月28日召開特教家長監督委員會，會中請本局列席，會中提出二項重大建議提至本次會議請主席裁示：

一、 建議本局爾後發送開會通知及附件應於7日前送達，附件資料如不涉及個資或機密性則不應於會後收回。

二、 校務評鑑特教部分，家長團體要求暫緩公布本次校務評鑑訪視實施計畫，並請本局重新邀請受委託之市立大學教授、具特教背景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重新研擬後再行公布。

裁示：

一、 爾後會議通知單和議程請各科室務必於七日前送出。

二、 本案請綜企科和特教科會後再行共同協商辦理。

何副局長雅娟：

一、 優先推動項目預算審查決議請本局針對共融式遊具提供補充資料一

事，請特教科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 二、針對各校臨時因公出國經費報陳市府時間太遲，造成市府主計處、研考會等相關局處不勝其擾，請相關科室務必提醒學校及加強宣導。
- 三、依府級毒維會議決議請軍訓室主動與警察局和衛生局連繫共同後續學生學籍資料查驗之管理 SOP 合作方案。
- 四、請市立大學於下下周至局務會報告時併同報告該校目前預算支用執行之情形，該校可與其規模相當之國立學校預算執行作比較分析。
- 五、請綜企科於下周局務會議針對「I am school App」推播進行宣導說明，讓更多同仁了解及運用。
- 六、請各科室依往例於暑假前發放送權管學校暑期安全注意事項。

裁 示：依何副局長指示辦理。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資教科確認教委會教育工作報告內所提高中職網路開課內容及學分相互承認之內容，並依局長承諾事項儘速推動。
- 二、本年度聘任督學已確認，請主秘召開會議確認聘督固定諮詢輔導之業務及新任校長、輔導老師之名單；另請修定聘任督學作業要點，增列任期制和局長諮詢委員之聘任。
- 三、支援世大運之候用校長部分已遴選上校長，請體衛科偕同學生資源處務必於7月20日前完成業務交接，以利後續業務銜接。
- 四、請綜企科正式委請市立大學進行評估研究該校轉型為行政法人或改隸中央之可能性。
- 五、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案修正，請人事室擇期於局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宣導讓所有同仁知悉，以維自身權益。

陸、散會：上午12時30分。